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2015 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	珈伟股份
督导计划期间：	2015 年度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3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珈伟股份”，股票代码“300317”，以下简称“珈伟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三十七条及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等有关规定，出具 2015 年度（以下简称“本督导期”）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业务经营数据等由上市公司提供，上市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书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华源新能源是光伏电站 EPC 工程总承包商，并在 2013 年进入光伏电站投资领域。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振发能源非公开发行 83,212,735 股及支付现金 2 亿元购买华源新能源 75%股权，向灏轩投资非公开发行

32,561,505 股购买华源新能源 25%股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 48 次会议审核结果，上市公司原交易方案获得有条件通过，原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原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原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2015 年 8 月 5 日，上市公司公告，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836 号《关于核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批准本次交易。

（二）相关资产交割与过户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及交付情况

2015 年 8 月 11 日，洪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华源新能源的出资人变更登记，并向华源新能源颁发了注册号为 320829000047927 的新《营业执照》，振发能源持有的华源新能源 75%股份及灏轩投资持有的华源新能源 25%股份，已经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至珈伟股份名下。

2、验资情况

2015 年 8 月 11 日，大华审计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798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珈伟股份截至 2015 年 8 月 11 日新增股本的实收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11 日，珈伟股份已收到华源新能源 100%的股权，以中同华评估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493 号《深圳

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作价 180,000.00 万元作为珈伟股份发行 115,774,240 股股份，并支付 20,000.00 万元现金的对价；上述股份发行后，珈伟股份股本增加 115,774,24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705.00 万元后，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 1,477,175,760.00 元。

珈伟股份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人民币 140,000,000.00 元，已经大华会计出具大华验字[2012]03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11 日，变更后的股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55,774,240.00 元。

3、期间损益的确认与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为损益归属期间。但在实际计算该等期间损益归属时，系指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完成日前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损益归属期间华源新能源实现的盈利由珈伟股份享有，华源新能源遭受的亏损由振发能源向珈伟股份或华源新能源以现金方式补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补充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各方一致确认，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本次交易交割审计的基准日，由大华审计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华源新能源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大华审计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177 号《审计报告》，2015 年 1-7 月，华源新能源实现净利润 97,977,742.10 元；2014 年度，华源新能源实现净利润 204,877,913.78 元。

4、证券发行登记等后续事宜的办理状况

2015 年 8 月 25 日，珈伟股份就本次购买资产而增发的股份向中登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获得《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 115,774,24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5、现金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于新增股份在中登公司完成证券

登记后 5 个工作日内，珈伟股份将以现金方式将标的资产价格中现金支付部分（即人民币 20,000 万元）支付至振发能源指定账户。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珈伟股份尚需向振发能源支付本次交易剩余 20,000 万元现金对价。

2015 年 8 月 28 日，珈伟股份、振发能源和灏轩投资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调整本次交易剩余 20,000 万元现金对价的支付期限，协议约定，珈伟股份应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方式将标的资产价格中现金支付部分（即人民币 20,000 万元）支付至振发能源指定账户。

2015 年 12 月 30 日，振发能源出具确认与同意函，同意将 20,000 万元现金对价的付款期限调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前。

（三）资产交割环节的信息披露

2015 年 8 月 15 日，上市公司公告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2015 年 9 月 9 日，上市公司公告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上市公司按监管要求对资产交割过户进行了及时、充分、有效的信息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证券发行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珈伟股份尚需向振发能源支付本次交易剩余 20,000 万元现金对价。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振发能源、灏轩投资关于锁定股份的承诺

振发能源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

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本公司在珈伟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灏轩投资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珈伟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之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之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珈伟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本公司在珈伟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振发能源、灏轩投资未出现违反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行为。

（二）丁孔贤等 4 名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振发能源、查正发关于避免竞争性业务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丁孔贤等 4 名一致行动人做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我们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通过投资于其他公司从事或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2、我们不参与或从事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我们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我们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发行人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4、对于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我们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我们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发行人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为了避免竞争性业务，振发能源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本公司控股并运营的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主要位于西部地区，包括甘肃、宁夏、青海和陕西等地。

2、针对华源新能源从事的光伏电站建设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光伏电站EPC”）业务，本公司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逐步结束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关联方定义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定义相同，下同）所控制之光伏电站之外的其他光伏电站 EPC 业务；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一年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再直接或间接从事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所控制之光伏电站之外的光伏电站 EPC 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所控制的光伏电站项目，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对珈伟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华源新能源）

承接该等项目的 EPC 业务提供支持。

3、针对华源新能源从事的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再于江苏、安徽、福建、浙江、上海、天津、山东地区投资新增光伏电站项目（分布式电站除外，在本承诺函签署之前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已在前述地区介入并办理了项目前期报批手续的光伏电站除外）。

在江苏、安徽、福建、浙江、上海、天津、山东地区以外的其他任何地区，如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与珈伟股份在光伏电站项目立项申请中存在竞争关系，则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退出该等项目的立项申请，优先由珈伟股份对该等项目进行立项和投资运营。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珈伟股份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振发能源实际控制人查正发做出如下承诺：

“1、针对华源新能源从事的光伏电站建设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光伏电站 EPC”）业务，本人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逐步结束除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所控制之光伏电站之外的其他光伏电站 EPC 业务；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一年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再直接或间接从事除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所控制之光伏电站之外的光伏电站 EPC 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所控制的光伏电站项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对珈伟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华源新能源）承接该等项目的 EPC 业务提供支持。

2、针对华源新能源从事的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再于江苏、安徽、福建、浙江、上海、天津、山东地区投资新增光伏电站项目（分布式电站除外，在签署本承诺函之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已在前述地区介入并办理了项目前期报批手续的光伏电站除外）。

在江苏、安徽、福建、浙江、上海、天津、山东地区以外的其他任何地区，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珈伟股份在光伏电站项目立项申请中存在竞争关系，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将退出该等项目的立项申请，优先由珈伟股份对该等项目进行立项和投资运营。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珈伟股份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丁孔贤等4名一致行动人、振发能源及查正发未出现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行为。

（三）丁孔贤等 4 名一致行动人、查正发、振发能源、灏轩投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丁孔贤等 4 名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丁孔贤做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珈伟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珈伟股份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珈伟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珈伟股份股东地位，损害珈伟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查正发做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珈伟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督促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督促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与珈伟股份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珈伟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珈伟股份股东地位，损害珈伟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振发能源和灏轩投资做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珈伟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珈伟股份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珈伟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珈伟股份股东地位，损害珈伟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丁孔贤等 4 名一致行动人、查正发、振发能源、灏轩投资未出现违反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的行为。

（四）丁孔贤等 4 名一致行动人、振发能源、查正发关于维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丁孔贤等 4 名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维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充分尊重珈伟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珈伟股份的公司章程，保证珈伟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珈伟股份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珈伟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职责。

2、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承诺人不再控制珈伟股份或者珈伟股份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承诺人违反本承诺给珈伟股份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珈伟股份进行足额赔偿。”

振发能源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珈伟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珈伟股份的公司章程，保证珈伟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珈伟股份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珈伟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职责。

2、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持有珈伟股份的股份或者珈伟股份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珈伟

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珈伟股份进行足额赔偿。”

查正发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充分尊重珈伟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珈伟股份的公司章程，保证珈伟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珈伟股份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珈伟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职责。

2、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控制的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珈伟股份的股份或者珈伟股份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给珈伟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珈伟股份进行足额赔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丁孔贤等 4 名一致行动人、振发能源、查正发未出现违反关于维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的行为。

（五）振发能源、灏轩投资关于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形的承诺

振发能源做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持有的华源新能源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持有的华源新能源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公司持有华源新能源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3、本公司保证华源新能源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任何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灏轩投资做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持有的华源新能源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持有的华源新能源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公司持有华源新能源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振发能源未出现违反关于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形承诺的行为。

（六）丁孔贤等 4 名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及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丁孔贤等 4 名一致行动人做出如下承诺：

“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同时，承诺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放弃上市公司控股权。承诺人所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情形，承诺人将按期归还该等股权质押所得款项，避免因债权人实现质权而导致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合计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以保持承诺人对上市公司控股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丁孔贤等 4 名一致行动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七）振发能源、查正发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振发能源、查正发做出如下承诺：

“在本次交易中，承诺人没有谋求珈伟股份控制权的意图，除因珈伟股份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加的珈伟股份股份外，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48 个月内将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增持珈伟股份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会采取任何行动、措施或安排，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争取珈伟股份的控制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振发能源、查正发未出现违反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的行为。

（八）振发能源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

振发能源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放弃本公司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振发能源未出现违反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的行为。

（九）振发能源关于光伏电站项目用地事宜的承诺

振发能源做出如下承诺：

“华源新能源的子公司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于金湖县塔集镇投资运营 100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项目用地共计 200.0692 公顷，均系集体土地。华源新能源的子公司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高邮市临泽镇投资运营 100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项目用地面积共计 168.444 公顷，均系集体土地。（上述两个公司所投资运营的 100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统称为“光伏电站项目”）。前述光伏电站项目用地中部分土地将在其征用为国有建设用地后以出让方式取得，该等土地目前尚在办理土地征用手续及土地出让手续。在该等土地上已建设相关房屋建筑物，该等房屋建筑物暂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前述光伏电站项目用地中的其余土地系通过设定地役权的方式取得在其上铺设光伏组件的权利。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尽力推动上述土地办理征用及出让手续，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以及地上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如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或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终未能取得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或地上建筑物的房

屋产权证，从而影响前述光伏电站项目的正常运营，本公司将寻找替代用地，确保光伏电站项目按照原定经营计划持续正常运营，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成本以及补偿光伏电站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公司进一步承诺，如因前述光伏电站项目任何用地或房屋建筑物问题导致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或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将以现金进行足额补偿。”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高邮振兴已取得邮国用（2015）第 0473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房权证临泽字第 2015011658 号房屋所有权证；金湖振合已取得金国用（2015）第 289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及金房权证金湖县字第 J201515580、J201515581、J201515582 号房屋所有权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振发能源未出现违反关于光伏电站项目用地事宜承诺的行为。

（十）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丁孔贤做出如下承诺：

“灏轩投资需支付的华源新能源 25%股权转让价款以及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均来自于灏轩投资自筹资金，灏轩投资确保该等自筹资金中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孔贤、陈汉珍、李雳、丁蓓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融资的方式筹措外，以其他方式进行筹措的资金不低于 3 亿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丁孔贤未出现违反关于资金来源承诺的行为。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根据珈伟股份与振发能源、灏轩投资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振发能源和灏轩投资承诺，标的公司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16.88 万元、25,890.64 万元、33,457.09 万元；若本次交易在 2015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振发能源和灏轩投

资将增加 2017 年业绩承诺，即华源新能源在 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6,614.42 万元。

本次交易于 2015 年实施完毕，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根据大华审计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14 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 20,296.84 万元；高于振发能源和灏轩投资承诺的标的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即 20,016.88 万元。

根据大华审计出具的标的公司大华核字[2016]001674 号《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 25,953.11 万元，高于振发能源和灏轩投资承诺的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即 25,890.64 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大华审计出具的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华源新能源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关注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现状

2015 年度，上市公司顺应行业趋势，抓住市场机遇，加快实现“光伏、照明、光伏+照明”业务齐头并进与协同发展战略。2015 年度，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0,226.61 万元，较重组前上年同期增加了 179.68%，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91.60 万元，较重组前上年同期增长了 1,574.76%。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均有了较大提升。本次重组改善了公司的资产质量，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持续开展公司治理活动，

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上市公司已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责、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基本相符。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告，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接到大股东振发能源通知，称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83,212,735 股（代码：300317，股票性质：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32.53%），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5）高民（商）初字第 3851 号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从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告，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大股东振发能源的通知，通知称：根据 2015 年 11 月 20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15）高民（商）初字第 3851 号准许常州京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撤回起诉的裁定。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显示，振发能源持有的被司法冻结的本公司股票 83,212,735 股（代码：300317，股票性质：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32.53%）已全部解除冻结。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司法冻结事宜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不会造成影响。

本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上市公司与股东保持了有效的沟通，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性，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没有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与董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 9 月 11 日公告，珈伟股份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收到其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丁蓓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丁蓓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仍任职公司副总裁，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由 6 名董事组成，为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陆蓉女士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告，前述事宜已经珈伟股份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督导期内，上市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任职董事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认真履职，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的相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董事依托自身的专业背景和知识结构，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规范。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发挥职能优势，为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提供了坚实保障。

（四）监事与监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告，珈伟股份原职工代表监事吴万群女士去世。因吴万群女士离世导致上市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转，现需补选一名职工代表监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珈伟股份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的职工代表审议，选举李乐先生为上市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督导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并按相关规定召开了监事会，监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依法运营、定期报告、审计报告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合规及透明

本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投资者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督导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定专职部门负责信息披露、接听股东来电、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工作，使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等各方面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珈伟股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治理的总体运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未发现其他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2015 年度）》之签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